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 02G20220209-00001 号

致：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4:00 在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安明毅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4. 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6.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7,6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63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7,6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